一、处事篇

庄子一生基本上是过着与世无争的隐居生活。但他既然作为社会中的人,就不得不与人们打交道,不得不有人际交往,不得不妥善处事以立身、谋生,既然要与人交往,要处事立身,就必须有其交往、处事的原则、准绳。如同政治思想、精神修养一样,庄子在交往、处事的实践和思辨过程中,同样总结概括出了可供人借鉴的、有着相当实践价值的交往策略、行为准则。如‘入其俗,从其令’、“应以天道合,不以私利交”“形莫若缘,情莫若率”“就不欲入,和不欲出”“久与贤人处则无过”“达于理者必明于权”“踌躇以兴事,以每成功”“来世不可待,往世不可追”等等格言式的交往原则、应事方略,始终在历史上有它一席之地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

入其俗,从其令

庄周反入，三日不庭。蔺且从而问之：“夫子何为顷间甚不庭乎？”庄周曰：“吾守形而忘身,观于浊水而迷于清渊。且吾闻诸夫子曰：‘入其俗,从其令’。今吾游于雕陵而忘吾身，异鹊感吾颡，游于栗林而忘真，栗林虞人以吾为戮,吾所以不庭也。”

《庄子·山木》

这一天庄子从外面返回家中，整整三天心情很不好。弟子蔺且跟随一旁问道：“先生为什么这几天来一直很不高兴呢？”庄子说：“我留意外物的形体却忘记了自身的安全，观赏于混浊的流水却迷惑于清澈的小潭。而且我从老聃老师那里听说：‘每到一个地方,就要遵从那里的习惯与禁忌。’如今我来到雕陵栗园便忘却了自身的安危，奇异的怪鹊碰上了我的额头，游玩于栗林时又丧失了自身的真性,管园的人不理解我,进而又侮辱我,因此我感到很不愉快。”

什么缘故让庄子发出了“入其俗，从其令”的感慨？他又为什么吃了入其俗，未从其令的苦头而闹得心情很不愉快呢？

事情大致经过是：三天前,庄周在漆园著书教学,感

到天气闷热,精神疲倦,便高挂弹弓,外出散步,登上了雕陵山，前山一片是果园，与漆园一样，属国家所有。果园四周绕以绿篱，外人不得入内。庄周站在篱外，忽听背后扑扑有声,掉头看时,前额挨一翅膀,吓得大叫,原来是一只奇怪的大鸟，按庄周的说法这只鸟长尾巴，状似喜鹊，“翼广七尺,目大运寸。”此时怪鹊飞过庄子头上,翔入果园，收翅落在板栗树上。深秋季节，板栗成熟，满林栗叶呈现桐色，衬托出怪鹊的黑白花，分外惹眼，随即庄子起了庖厨之念。于是撩起长袍，跨过篱笆，急步窜入板园中，取下了肩挂的弹弓，仰脸窥测方向。正要瞄准，却瞥见目标旁飞来一只蝉，庆幸自己找到浓荫，咧开肚皮“知了、知了”地叫得痛快极了，又观蝉的后面爬来一只螳螂，前爪握持一张枯叶，作为隐蔽自身之用，步步向蝉逼近，见蝉只顾唱歌,没发现自己,十分得意,正要伸爪捕蝉,不成想后面那只怪鹊，大眼睛直盯着螳螂，正要啄食。“啊!”庄子差点叫出来,他大为吃惊并且深感迷茫,因为他看到蝉只顾自唱得意，没想到一只螳螂正向他逼来；螳螂全神贯注地捕蝉，正在庆幸自己隐蔽手法高明，猎物即将到手，没想到怪鹊正准备展翅向他扑来；怪鹊自以为可以美食一顿，哪想到下面一只弹弓早就向他瞄准。心想，蝉后面有螳螂，螳螂后面有怪鹊，怪鹊后面是自己，自己的后面又是谁呢！谁的后面又是……一个吃一个，可怕的食物链呀，贪利忘身，把他们，把我，一个个的串锁起来！于是抛掉弹丸挂弓上肩，转身便逃，跃出篱笆。

这时候，板栗园的管理人员从果园深处追赶出来了，

向着绿篱外吼骂:不要脸的东西,偷板栗呀!”

庄子正为那一幕可怕的食物链感叹不已，如今又被管理员奚落一顿，更觉没趣，便怏怏地下山回家，三天提不起精神,学生问起时,他发出了‘入其俗,从其令’的感慨。

显然庄子在这里讲的是一个寓言故事，以故事中的蝉、螳螂、怪鹊、自己和园林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,揭示一个道理：一个人到一个地方，如果不了解周围的情况，不熟悉当时当地的习俗，只顾忘我，只顾专情，很可能被动，甚至小命丢了还不知是怎么回事。因此，他向人们指出了一条原则，“入其俗，从其令”。即通常所说的入乡随俗。

“入其俗,从其令”道理虽然十分简单,但包涵的内容却十分丰富，它不仅可以作为生活常识，帮助人们尊重、遵守所到之地的乡礼乡规，尊重别人以换得别人尊重。如果对之有更深一层的理解，并能灵活运用，还能使你人生旅途，以致在政治生涯中受益。

历史上的唐太宗李世民与魏征，一个被人们说成‘从谏如流”,一个被视为‘犯颜直谏’的直臣。这固然是事实，但若是作深一层的探讨，发现魏征其所以屡谏屡成,甚至有时‘谏’得让李世民当场有下不了台的尴尬窘迫之相，而李世民还是容忍了他，这与魏征把准了李世民的脉搏，了解他的内心愿望和个性特征,并采用‘入其俗,从

其令”的策略,有着很大的关系。

魏征字玄成,馆陶(今河北馆陶)人,后迁居相州内黄县(今属河南),生于北周大象二年(580年),翌年,隋朝建立,因此他的前半生是在隋朝度过的。魏征的父亲魏长贤曾做过隋朝的地方官。魏征出生后不久,父亲亡故,家道衰落。他的青少年时期一直过着清贫的生活。但他志向远大,好读书,尤喜战国纵横家之言。隋末天下大乱,群雄并起,魏征却去当道士,静观时变。大业十年(614年),大贵族李密起兵反隋,魏征的朋友武阳郡丞元宝藏举兵响应,动员他参加了义军——瓦岗军。元给李密的信件,皆由魏征主笔。李密非常赏识魏征的才学,召为谋士。魏征曾就当时局势向李密提出了十条建议,但李密被一时的胜利冲昏了头脑,竟没有听取其正确的建议。后来李密投降唐高祖李渊,魏征也随从到了长安。后来河北起义军领袖窦建德领兵南下,攻陷黎阳,俘虏了魏征,魏征又在窦建德帐下服务。时隔不久,窦建德被李世民战败,魏征第二次降唐,再次来到长安。

李渊的大儿子——皇太子李建成久闻魏征有才学,将他召至东宫,任太子洗马。魏征为报答知遇之恩,凡事直陈己见,尽忠尽职,很快就成为李建成的心腹。当时李家兄弟为了争夺皇位的继承权,矛盾正趋于白热化,太原起兵,李世民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

有首倡之功，后来又亲率唐军东征西讨，屡建功勋,被封为秦王,他的势力越来越大,严重威胁着李建成的太子地位。魏征对此十分担忧，替李建成出谋划策，千方百计地帮助他巩固太子地位。第一，劝李建成结好李渊后宫嫔妃，让他们做李渊的工作，使李渊 打消废立太子的念头。第二，让李建成主动请缨，率唐军去河北镇压窦建德旧部刘黑闼的反唐活动，借此提高威望，结识山东豪强,在河北安插亲信,壮大东宫势力。第三,让李建成想方设法削弱秦府势力，把李世民的心腹将领调到外地。同时网罗精兵，收养死士，捍卫东宫。第四，先发制人，寻找机会除掉李世民。对第四条意见，李建成因顾忌太多，迟迟没有采纳实施。

武德九年六月，李世民突然发动玄武门兵变，杀死了李建成和弟弟齐王李元吉，演出了一场骨肉相残的悲剧。政变成功，李世民取得了皇太子地位。他深知魏征曾为李建成主谋，召见东宫旧属时，当面责备魏征：“你挑拨离间我们兄弟,该如何处置 ?”想不到魏征竟坦然答道:“如果皇太子能听我的劝告，也不至于落到今天的下场。”李世民惊叹魏征的忠正耿直，不但没有怪罪，反而委任他为谏议大夫。李世民登上王位后,立即又拜魏征为尚书右丞,参与朝政,从此成了李世民的股肱之臣。

魏征遭逢乱世，数易其主，后来到李世民手下却能长期侍奉，并深得李世民的信任，固然首先在于他对治国有系统的见解，但是他能很好地把握住“入其俗，从其令”的原则，也可以说是仕途顺利的重要原因。入了李世民的“俗地”，为了“从其令”，魏征观察形势，揣度李世民心理，步步设防又步步进击，果然屡见成效。

魏征知道他不是与唐太宗共定天下的开国功臣，所以他的价值仅在于不断进谏。在君臣那场“创业”与“守业”哪一项更难的讨论中，他阐明以“马上得天下”，但不可“马上治天下”的道理，坚持“守业”更难这明地里是提醒唐太宗居安思危，不断推进自己的事业，需要不断地听取批评建议达到目的，实际上也是为了加重自己这个谏议大夫，这类文臣在李世民心目中的地位，唐太宗提出创业难，守业亦不易，如今创业已告一段落，重点是君臣勤奋守业，这等于确立了魏征在唐王朝、在李世民心目中的的地位。

经常在皇帝面前提出批评建议，必然容易遭受陷害和打击。魏征参与朝政不久，便有人告密，说他“私其亲戚”。御史大夫温彦博查之无据，但仍说：心虽无私，亦有可责。”魏征为此见唐太宗说：臣幸得奉事陛下，愿使臣为良臣，勿为忠臣。”唐太宗问：忠臣、良臣有什么区别？”魏征回答说：良臣身负美名，君主也得好名声，子

孙相传,流芳百世;而忠臣得罪被杀,君主身陷恶名,国破家亡,只得一个空名。'魏征在这里,抓住李世民吃硬不吃软的个性特征,巧妙地同他解释了自己屡次犯颜进谏的原委,表明了自己的心迹,又考察了李世民的心迹,你李世民究竟喜欢哪一种人?考察的结果,李世民喜欢良臣,从而魏征的地位进一步加强,他的进谏也更加积极了。

魏征辅佐李世民的十几年中,前后谏议二百多项,共十余万言,其中包括政治、军事、文化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内容,有时言辞十分激烈,态度相当强硬,但唐太宗不予计较,绝大多数的建议都被采纳,多次犯颜直谏,搞得李世民处境尴尬,但始终得到李世民的信任,其最成功、最要紧之处,在于魏征抓住了李世民最大最鲜明的特点——直心存成为新一代尧舜明君的宏愿。当然这一点也是魏征在进谏过程试探出来的,在伴君实践中观察到的。

有一年,陕西、河南发大水,不少地区遭了灾,李世民却还要建飞龙宫。魏征上疏反对,说隋炀帝大修行宫台榭,徭役无时,干戈不休,把人民逼上绝境,最后招致灭亡。皇上要引以为戒。如果重覆隋炀帝的做法,那就是"以暴易暴",还会重蹈亡隋的覆辙,还谈得什么尧舜明君!终于说服太宗停建了这项工程,并把备用的木料都送

到灾区救济灾民。

还有一次，太宗要修洛阳宫，河南陕县县丞皇甫德参上书反对说：“修洛阳宫，是劳民之举；收取地租，是重敛于民；天下妇女时兴高髻，是从皇宫里传出来的。”太宗看了奏章勃然大怒，说：“这家伙是想让国家不役使一个人、不收一斗租。宫里的女人都变成了秃子，他才会满意！”魏征在旁，连忙解释说：“臣属上书，言辞不激烈不足以引起圣上的重视，言辞激烈又近于诽谤，证明其刚正忠直，陛下圣明如尧舜一定能够理解。”太宗听了，果然转怒为喜，还派人赏赐了皇甫德参。

对于魏征的犯颜直谏，李世民有时也十分窝火，曾对皇后说：“早晚我要收拾这个田舍翁！”但终究没有收拾，而且一直敬重到魏征寿终正寝，魏征与李世民始终能保持这种‘诤友’关系，并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，正是由于他坚持‘入其俗，从其令’的策略，对症下药的缘故。

“入其俗，从其令”的另一层意思，就是尊重、遵守各地区、各国家、各民族的风俗习惯。俗话说的‘入乡随俗，客从主便’，表面上看起来，它似乎是件小事，其实在一定的场合，尤其是外交场合，不能这样做，往往闹笑话，甚至搞得很被动。因此在交往过程‘入其俗，从其令’同样是重要的策略。

不同的民族文化习俗有些是相通的、一致

的；有些则是独特的、独有的，甚至是相互矛盾，相互冲突的。中外习俗一般都要求在庄严、严肃场合着深色礼服，把宴请和赠送礼品视作友好的表示，但在具体细节或做法上，则有不少差异。中国人在礼节性场合敬酒后有时不是真喝下去，而仅仅是举杯示意，客人只要象征地喝上一口即可,并非一干而尽显示感情深厚、相互信任。在家宴上，欧美国家多以鸡胸脯肉为贵，而中国人习惯以鸡腿敬客。不少外国人对中国的名贵菜或传统菜并不喜欢,如海参、金蝎、松花蛋等。如果缺乏常识，处置不周就难免陷于难堪、窘促境地。

应以道义合,不以私利交

孔子问子桑雽曰 吾再逐于鲁,伐树于宋,削迹于卫,穷于商周,围于陈蔡之间。吾犯此数患,亲交益疏,徒友益散,何欤？

子桑雽曰：“子独不闻假人之亡欤？林回弃千金之璧,负赤子而趋。或曰：‘为其布欤 赤子之布寡矣 为其累欤 赤子之累多矣。弃千金之璧,负赤子而趋,何也？’林回曰：‘彼以利合,此以天属也。’夫以利合者,迫穷祸患害相弃也。以天属者，迫穷祸患害相收也。夫相收之与

相弃亦远矣。”

《庄子·山木》

庄子在这里为孔子安排了一项拜访活动，通过双方的对话，庄子告诉我们做人处世以及交友的一些道理和原则。原文的意思是：

一天，孔子拜访了一位隐士，名字叫桑雽，面前用一“子”字是对其尊敬。孔子说：我在咱们鲁国从政，两次被迫自我流放。第一次不说，说第二次吧，50 岁我当司法部长（指当大司寇），整顿社会秩序。齐国国君害怕鲁国在我的辅佐下强盛，施离间计送一批美女和骏马给鲁王，要他疏远我。我受不了国王的冷遇，不得不辞职，一走了之。后来我去宋国传授古礼，官方不给课堂，只好在大树下排演。古礼一演完，他们的‘国防部长’就叫人把大树砍了。又后来我去卫国旅游演说，被官方驱逐出境。我停过车的地方连地皮都被铲了。又后来呢，到周都，求职不得，走投无路，讨乞回家。再后来就是上次应聘去楚国，经过陈蔡两国交界地，被当地民团围困了七天七夜，险些饿死。短短几年，一连串的遇祸，亲戚朋友疏远了，随员学生星散了，为啥哟？”

桑雽听了孔子的诉说，没有正面回答孔子的提问，而是给孔子讲了一个故事，他说：从前有个假国，被晋国灭亡了。晋军烧杀，假国百姓逃命，好多悲惨故事哟，你没听说过吗？假国贤士林回，家破人亡，逃跑时背负着一块玉璧，那是传家宝，千金难买啊。敌军在后头追得正紧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

呢，林回发现路边有个弃婴在哭，立即抛掉自己的玉璧，背负弃婴继续逃跑。同路逃命的百姓，责怪林回太愚蠢。想想不是吗 ?要说值钱吧,兵荒马乱的时候,婴儿一钱不值。要说拖累吧，背个婴儿拼命跑，还要奶他养他教他，够拖累的了。丢了千金玉璧,换个婴儿逃命,这林回他到底图个啥哟 ?林回却回答说：‘ 利益叫我要玉璧,天性、道义叫我要婴儿。’ 林回背叛了利益,投奔了天性、道义,所以抛掉了玉璧,背负了婴儿。因为利益而结合的,而临生死关头,就会互相遗弃。出自天性、道义而结合的,面临生死关头,却都会互相保护。互相遗弃,互相保护,两者之间岂可同日而语 !”

庄子一向反对礼教，反对当权者用儒家的那些清规戒律作幌子奴役人们,而且有时还过于绝对,即反对当权者以儒学骗人时，竟连同儒学中有价值的内容也一起反对,有如倒洗澡水连同盆里的小孩一起泼出去了,这当然是不可取的。但是在他的一些言谈举止、著述的字里行间中,仍内涵着儒家的人伦道理,毕竟他从小就受着当时占优势地位的儒家文化的薰陶和洗礼啊！在这段文字里,他强调无论是在朝为官,还是居家过日子,总之作为人,应以道义为准绳来对待国家、对待社会、对待人群,有了这个准绳,对国家则有一种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,对于人们则有一份真诚和甘愿牺牲精神。倘若以自私为准绳,则国家有难,你不是袖手旁观就是怨声载道,甚至背叛,对朋友迂到困难危险则会丢下不管,只顾自己。究竟两者谁是谁非,谁优谁劣,泾渭分明。这个主张,不但与

儒家强调的人伦道德有联系，而且确实颇有见地，也是一个人能够安身立命的重要策略，真正实现人生价值必须把握的行为原则。历史上许多志士名人，其所以做官则刚直不阿，为民则安于贫贱，之所以受到人们的爱戴，与他们自身无论在官场、在人群、在社会，信守“以道合，不以利聚”的原则有着直接的连系。

人称“南包公”的海瑞就是一位“以道合，不以利聚”的典范。

海南岛——南天形胜，耸立着五指山，流淌着万泉河。明正德九年（1514年），海瑞就出生在这个被古人视为天涯海角的神奇的地方，海瑞祖籍福建，后来迁到广州，明初又迁到海南岛琼山县，是世代读书为官的一个回族之家。海瑞出生时，家道已经中落，四岁时父亲去世。孤儿寡母靠祖上留下的十几亩地还是不够过活，母亲又做些针线补贴家用，虽不至啼饥号寒，过的也是清贫的生活。所以，他虽出生于官宦世家却从小体验到了生活的艰苦。母亲谢氏，28岁守寡，性情刚烈正直，对儿子督教甚严，因此，使海瑞从小就养成了正直、坚毅的性格。

海瑞走的也是读书人仕的道路，嘉靖二十八年（1549年），中举人。那时，人们做官的目的多是为了发财。海瑞做官则正相反，他直言敢谏、惩恶除霸、兴修水利、减轻赋役。为此，他一生备

受打击、迫害，他对此不屑一顾。海瑞自号刚峰，取脱俗超群、挺拔刚毅的意思。坏人恨他、骂他、怕他，而人民则爱戴他，称他为南青天、南包公。嘉靖四十五年，海瑞上疏直言，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。从此，海瑞之名也就为天下妇孺皆知了。

事情的缘由是这样的：嘉靖四十三年，海瑞做了户部云南司主事。这是在天子脚下做官，于是，他发现了发生在皇帝周围的一些怪事。当时嘉靖帝朱厚熜梦想成仙得道、长生不死，于是便有陶仲文等人自称求仙有术，嘉靖帝深信不疑，召陶仲文来京,居然拜为师傅,封给 高官显爵，许其出入宫禁。陶告诉嘉靖帝，只要陛下不和其他人接触，我就有把握使陛下成仙。于是，嘉靖帝便闭门修行,甚至连后妃、子女都不见,到海瑞入京时，已经二十多年不上朝了。文武大臣甚至不知皇帝在什么地方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海瑞抑制不住忧国忧民的悲愤心情，毅然决定上书皇帝。他做了被处死的准备,先买好棺材,遣散了仆人,和家人作了诀别。

嘉靖四十五年二月，海瑞的《直言天下第一事疏》摆到了嘉靖帝的案头。海瑞早置生死于度外,说了不少过激的话。他说“：天下对陛下的不满已经很久了。’老百姓说“：嘉靖者,说的是家家皆净而没有余财了。”嘉靖帝才看了几行就气得把奏疏摔到了地上,命左右的人说“：快把海瑞抓

起来,别让他跑了。’侍立在旁的黄锦深知海瑞的为人,说“:海瑞早知陛下会处死他,已买好了棺材,这样的人怎么会跑呢?”嘉靖帝听了十分尴尬又觉得海瑞的奏疏说中了自己的心病,于是又捡起了奏疏,一边读一边叹息。

海瑞的奏疏掀起了轩然大波,嘉靖帝病倒了。本来他身体就不好,加之常年服用“仙药”,大中其毒,身体已很虚弱,见了海瑞的奏疏,一方面是气恼到了极点,一方面被海瑞揭穿了长生不死的骗局,自己也认为成仙无望了,顿失精神支柱,身体马上就垮了。不过他没有忘记整治海瑞,这时的海瑞已被押在大牢,问成死罪,但海瑞并无遗憾,准备从容就死。

海瑞做的嘉靖皇帝的官,为什么敢把矛头直接指向嘉靖皇帝?尽管海瑞不是想推翻嘉靖统治取而代之,而是劝他改邪归正,但他做官的宗旨是为民请命、为国效力,因此,他在处理与皇帝的关系中,是以国家的利益、政治的前途、人民的疾苦为准绳,而不是以自己的名望、地位、仕途发展甚至个人祸福为依照,即不以私利为基础。你皇帝能接受能省悟,我继续为你干,否则就散,大不了是个死,死又有何可怕呢!所以敢于批评皇帝,正是这种精神支配着他“:舍得一身剐,敢把皇帝拉下马。”后来,一是由于太师徐阶的说情,嘉靖没有及时处决海瑞,二来由于嘉靖皇帝驾

崩,新皇帝即位‘大赦天下’而海瑞免于一死,并且得到重用。

海瑞死里逃生,首先想到的不是吸取前次教训,如何保官保命,而仍是施展抱负,为百姓做些事情。

隆庆三年(1569年),海瑞升任右佥都御史、钦差总督粮道巡抚应天十府。辖区包括:应天、苏州、常州、镇江、松江、徽州、太平、宁国、安庆、池州十府及广德州。海瑞赴任的消息一传出,当地的贪官污吏十分震惊,有的主动要求辞职,有的迁居远方。有些富豪把新建成的十分气派的朱红大门也改涂了黑色,以免招摇。

应天十府本是富饶的鱼米之乡,海瑞到任后才发现,江南人民在沉重的赋役和贪横的官吏的重压下生活十分困苦。恰巧那年夏秋多雨,受灾面很广,直到冬至时节,还有一半的田地淹在水里。市面上粮价飞涨,摆在人民面前的路除了饿死就是去抢劫或去讨饭,于是海瑞决定把救灾和治水结合起来,既解决人民的燃眉之急,又为人民谋长远之利。经过调查发现,由于历任官员的失职,使太湖通海的主流吴淞江淤塞得很厉害,许多支流也失去了调节作用,一遇特大的雨量,太湖水一时排不出去,便泛滥成灾。海瑞召集饥民,趁冬闲开工,疏浚吴淞江及支流水系。经朝廷批准,把应送京的粮食留下了一部分,灾民上

工就有饭吃，由于这是造福地方的事，各方面的热情都较高。海瑞乘着小船四处巡查，很快就完工了。这是一项很大的工程，反映了海瑞的魄力,人民很感激他。

海瑞在任的另一件事是惩治豪强地主，勒令退还强夺农民的土地。土地是农民生活的最基本保障，明朝中叶，土地集中地主的现象十分严重，应天十府尤为突出。海瑞决心解决这一问题，然而一调查，发现首当其冲的就是对自己有过救命之恩的徐阶家族。徐阶的兄弟子侄平时依仗他的势力横行乡里，霸人田产，家族有地几十万亩，佃户数万。此时徐阶已告老还乡，虽然他为官较正直，但剥削起农民来和别的地主并无差别，对子侄的不法行为虽有时也半真半假地训斥几句，但大多是睁一眼闭一眼的。很多平民向海瑞控告徐阶家族，海瑞立即勒令退田。徐阶深知海瑞的秉性，一点不退恐怕不行，但海瑞总不会一点不留面子。于是就退了一点，敷衍一下，余下的田地他说是儿子的，他不好处理。海瑞为此去信,劝他说“:你的品德是高于一般人的,但您退的田不多，还应再退；父亲做错了事儿子也可以帮助改正，何况您做父亲的改正儿子的过错，没有什么不可以的。当时很多在朝的大官给海瑞去信，让他给老太师留点面子，老太师年事已高，受不了刺激，凡事能了就了吧。海瑞不为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